

---

# 渤海财险

##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各类生产、销售、维修等企业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由于保险单中所列被保险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sup>1</sup>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违法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电磁场、霉变、铅毒或其相关问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对其雇员由于雇佣关系而依法或依据雇佣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 （三）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或其修理、改装、重置、退换、回收或召回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 
- (四) 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间接损失；
  - (八)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九) 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 (十)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按被保险产品的预计年销售收入预交保险费，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应收保险费，多退少补，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设定的最低年保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合同有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定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出险通知书和索赔函；
-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被保险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
- (四) 事故证明及事故处理报告；
- (五)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的，则需要出具由我国政府驻外官方机构或授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和损失证明；
- (六)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七) 财产损失清单；
- (八)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由于被保险产品相同的缺陷,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免赔额或由合同载明的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如申请退保，保险人按退保时被保险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和年费率计收应收保险费，若预交保险费低于应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交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设定的短期最低保费。

应收保险费=退保时的实际销售收入 × 年费率

短期最低保费=最低年保费×短期费率表中对应的年费率百分比

###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保险人：**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本保险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既包括其实际组成部分及部件，也包括其安装指示、包装材料、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和告知。

3、**被保险产品：**是指由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并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已投保本保险的产品或商品。

4、**缺陷：**本保险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在产品责任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缺陷存在于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或告知及警示等各环节。

5、受损害方、受害人：是指因产品存在缺陷，致使其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产品使用者、消费者、操作者或其他任何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包括其雇员或代表）。

6、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事故，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附录

### 短期费率表

实际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时，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见下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短期费率%（按年度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满一个月不满两个月，按两个月计算；以此类推。